

華梵大學 104 學年度入學生 全校性共同課程計畫表

文學院適用

科目/領域中文名稱		科目/領域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開課學期(年)	備註
服務教育		Campus Service	0	1	必	一上	隨班課程
服務教育		Campus Service	0	1	必	一下	
社團與班級活動		Club and Class Activities	0	2	必	一上	隨班課程
社團與班級活動		Club and Class Activities	0	2	必	一下	
通識課程	簡報與寫作方法	Oral Presentation and Writing Skills	2	2	必	一	隨班課程
	覺智與人生	Awakening Wisdom and Life	2	2	必	一	隨班課程
	現代公民法治教育	Civil Education for Democratic Society	2	2	必	二	隨班課程
	人文學領域	Humanities	14		必	不限	產業學院領域至少應修 1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Social Sciences					
	自然科學領域	Natural Sciences					
	產業學院領域	Industry School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領域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體育課程	體育(I 上)	Physical Education ( I - I )	0	2	必	一上	隨班課程
	體育(I 下)	Physical Education ( I - II )	0	2	必	一下	隨班課程
	體育選項	Physical Education	0	2	必	二上	選項課程(每學期應修一門,總計兩門)
	體育選項	Physical Education	0	2	必	二下	
	體育選項	Physical Education	1	2	選	三~四	選項課程,興趣選修
英語課程	大一英文:閱讀與寫作(上)	Freshman English : Reading and Writing (1)	2	2	必	一上	分級教學 (※外國語文學系免修)
	大一英文:聽講實習(上)	Freshman English : Listening and Speaking (1)	1	2	必	一上	
	大一英文:閱讀與寫作(下)	Freshman English : Reading and Writing (2)	2	2	必	一下	
	大一英文:聽講實習(下)	Freshman English : Listening and Speaking (2)	1	2	必	一下	
	大二英文(上)	Sophomore English (1)	2	2	必	二上	
	大二英文(下)	Sophomore English (2)	2	2	必	二下	
共同課程學分總計:			30 學分				
共同課程學分總計(外國語文學系):			20 學分				

備註:

- 體育選修課程可承認為畢業學分(採計為外系選修 10 學分內,至少承認 2 學分)。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學分可採計為通識學分,超出 2 學分之部份,則不列為通識學分;但可經學系之認採計為外系選修 10 學分內,其採計學分數之多寡,由各學系自行認列。
- 英檢畢業門檻:修業期間應通過多益測驗 350 分或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初試測驗成績總和達 20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85 分)或中級初試(測驗成績總和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曾參加但未通過檢定者,由語言中心安排至指定之「外語—英語指標輔導 I、外語—英語指標輔導 II」課程上課,通過課程之考核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 外國語文學系英檢畢業門檻:修業期間應通過多益測驗 60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曾參加但未通過檢定者,由語言中心安排至指定之「外語—英語指標輔導 I、外語—英語指標輔導 II」課程上課,通過課程之考核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考試。